457：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/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書/撤銷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過戶書編號：________

② 轉出帳號	參加人代號	流水編號	檢	⑤質權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
		5 5 5 5 5 5	5	

③ 轉出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	④明細類別	轉出戶名		轉出戶號	

⑥ 轉入帳號	參加人代號	流水編號	檢	轉入戶名		轉入戶號	

①證券代號		證券名稱		⑦申請總股數	兆	仟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股

⑧緩課/緩繳股數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股

⑨ 申請類別		1：緩課/緩繳賣出　2：質權自行拍賣
⑩ 交易類別		1：申請　2：撤銷

備註由發行公司填寫

一、 明細類別：A.證券所有人明細 B.代保管明細 C.現股設質明細(已繳回)

二、 ⑪緩課/緩繳股票所得申報單位（請勾選）

☐ 1.證券商：股票所有人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。

※：申請轉出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股票，各年度緩課資料如下：

(1)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紅利 ______股 ☐盈餘 ______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___】

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紅利 ______股 ☐盈餘 ______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___】

_____年度緩課股票 ☐紅利 ______股 ☐盈餘 ______股【取得日期：________】

(2)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股票：【取得日期：________】

☐紅利 ______股 ☐盈餘 ______股稅額扣抵比率：______可扣抵稅額：______

註：☐本股票係合併 __________公司取得，換股比率為：________：________

☐ 2.發行公司：股票所有人依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取得之緩課股票，或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之緩繳股票。

一、緩課/緩繳股票將於證券商通知股票賣出成交後，由股票所得申報單位依規定辦理申報。

二、賣出獎勵投資條例、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緩課股票者，股票所有人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計入轉讓年度之所得額課稅。

三、賣出產業創新條例之緩繳股票者，股票所有人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。

申請人簽蓋留存印鑑

認證欄

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交易日期	轉出帳號	轉出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	明細類別	質權人身分證字號／營利事業編號

轉入帳號	證券代號	申請總股數	緩課／緩繳股數	申請類別	交易類別	股票所得申報單位	主管卡

☐請股東務必將此聯交予證券商辦理。

請股東自行將粗黑體字（③、⑥）填妥＆蓋章；
塗改處另請加蓋股東原留印鑑。

經辦　　　　主管

＊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＊

貴股東如有歷年緩課股未通報或放棄緩課者，請詳閱下列事項：

☐股務代理部已受理　貴股東繳回舊股票辦理無實體撥轉作業，但其中有部份緩課股數未通報，該股數將會掛帳於股東登錄帳戶中。日後　貴股東欲賣出緩課股數時，可選擇下列二種方式：

1. 填具放棄緩課申請書，辦理緩課通報，將列入股東放棄年度所得每股面額 10 元，於次年申報綜所稅。
2. 填具『457 緩課股票賣出/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書/撤銷申請書』→向股務代理部申請，股務代理部於將受理後將→<u>457 表單影本</u>寄交予　貴股東留存，如欲賣出緩課股數時→請出示<u>457 表單影本</u>向證券商掛單賣出及申報緩課股票。以採賣出單價或面額 10 元孰低金額申報，列入股東年度所得，於次年申報綜所稅。